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看台改造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留和路 527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留和路 527 号

邮政编码： 310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18 号鹏龙

商务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56662708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庆春支行
账 号: 33001617835053003498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备忘录及会议纪要、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其中1套用于制作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本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 5 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明、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__。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用途。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在不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的情况下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变更及深化设计合同部分总价不超过原合同总价的10%,且最终决算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含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检测费及其他相关手续等。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则本工程所需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贰份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 / 前提供 进度计划及当 工程量统计报表, 上报发包方和监理核定, / 日内完成核定工作。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市环卫、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杭州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条款执行,在交工验收前由施工方承担场地清洁工作。

9)本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审定金额的0.4%计取。承包方施工人员的临设设施由承包方自己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周小芳;

身份证号: 3301061985011800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072025003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 (2008) 3100989;

联系电话: 13754320065 ;

电子信箱: 2416208377@QQ.com ;

通信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18 号鹏龙商务大厦 13 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0 天,每天到岗时间为 8 小时,并必须参加相关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专业资质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须报经监理人、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满2年后，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8.2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
要求。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 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修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版）等组价，其中材料（设备）价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无投标价但有信息价（《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按施工合同工期前 80%月份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的签证价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按投标口径计取；

2、由于工程量清单误差、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相应单价均执行原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3、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 仅计取材料(设备)价差(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税金, 其余不作调整。

5、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承包人应自行承担，。

6、变更绝不应使合同无效。如果发出工程变更指示是必要的而其原因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过失或某种违约责任所致、或承包人应对此负责时，则此违约造成的任何附加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不奖励。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波动；

b、计日工按发包人签证数量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只计取税金。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以及上述文件、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如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f、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g、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

h、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并导致停工时，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i、规费、税金等为费率包干；

j、技术、组织措施费不管工程是否变更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偏差，均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承包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

取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实结算。

(2)、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注明一次性包干的除外), 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修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版)等组价, 其中材料(设备)价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 无投标价但有信息价(《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按施工合同工期前 80%月份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 无信息价的, 按发包人的签证价计取, 管理费、利润、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按投标口径计取;

12.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4 预付款

12.4.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4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5.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6 计量

12.6.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纸及变更联系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浙江省、杭州市的现行规定_____。

12.6.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6.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6.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6.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6.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7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7.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 80%，审计结束后付完全款。

12.7.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7.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7.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7.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后 10 天内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资料提交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完整的竣工图、质量验收报告、会议纪要、决算书、计算稿、钢筋编制表及说明、工程变更联系单、技术变更联系单、商务联系单等；如由于承包方未能按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导致发包方无法提交第三方进行工程造价竣工审计结算的，则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逾期超 40 天，仍不能提供完整的用于工程造价结算的竣工结算资料，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0%。

14.2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14.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造价经第三方审核完毕且经双方确认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依据财政审核进度实施。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 若承包人拒不按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2.1.2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在任何情况下，承包方均不得以第三人费用未经其同意或知悉作为理由而拒绝承认该费用的发生。承包方承诺放弃与此有关的所有抗辩权；承包方对本款约定予以确认且无任何异议。

16.2.1.3 承包人在竣工后 15 天内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6.2.1.4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5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该工程的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应签订《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16.2.1.6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进度落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达 5 天以上；2)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3) 承包人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指令；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5) 承包人无故停工；6) 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7) 承包人未提供已付清民工工资凭证或承诺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具体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正常管理，对不服从正常管理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按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承包人随意吸烟发包人有权按扣除履约保证金 50 元/人次，不带安全帽发包人有权按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元/人次。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均由承包人自负；如果承包人采购时擅自更改设备及材料的种类、型号或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将承担违约责任，除重新购置外，还应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计算方式为重新购置费用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并处罚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 20%；对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卖方承诺其对第三方修复费用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当发包人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不够扣除的，则此笔费用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方均不得以第三人修复费用未经其同意或知悉作为理由而拒绝承认此费用的发生。承包方承诺放弃与此有关的所有抗辩权；承包方对本款约定予以确认且无任何异议。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损失。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间，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除承担鉴定费用和修复费用外，还将扣除当前全部履约保证金。

若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处罚方式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 7.5.2 执行。

当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将扣罚 50% 的履约保证金；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被罚 100% 的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合同中明确由承包人实施或应当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承包人不按时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实施，费用按照实际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出合同总额的由承包单位承担。

当发包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执行合同中不能胜任或做出了一些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按照擅自更换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若发生了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质量事故标准以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为依据，经监理人确定等级。

若发生了安全事故：①工地发生了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重伤以上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②工地发生了一人重伤或二人轻伤以上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③工地发生了一人轻伤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④工地若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发包方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⑤发生第①条或第②条安全事故时，除扣罚履约保证金以外，发包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安全责任事故以安监站（或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责任判定书为准。承包如存在上述行为，导致发包人为此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以承担责任的双倍向承包人追偿。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并对给发包人及使用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6.2.3.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3.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了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3.3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或延期累计工期达到 40 天以上的，发包人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16.2.3.4 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16.2.3.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 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保险必须在建设单位所属指定业务部门办理,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19 通知

19.1 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就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往来函、文书的送在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 送达地址: 留和路 527 号

发包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留和路 527 号

通讯地址: 留和路 527 号 邮编: 310023

电话: 0571-86462710 传真号码: / 邮箱: /

承包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邮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金色黎明一期 31-804

邮箱:

19.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 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进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19.3 送达地址的变更

19.3.1 买卖双方中如有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 应提前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的送达地址;

19.3.2 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 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

知义务。

19.3.3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4 法律后果

19.4.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19.4.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委员会决定: 是。

20.1.1 争议评审委员会的确定

争议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确定: 双方共同确定 1 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1.2 争议评审委员会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杭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补充约定

21.1 应工程项目实施需要的,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实施。

21.1.1 施工图范围内, 由于工程量出现清单漏项、漏量、描述不清等情况, 而发包人认为由承包人实施更有利于项目进展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相关工作, 完成该类工作的价款按本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21.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投标人中标后, 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 均视作无效。

21.2.1 承包人在中标后视为对招标文件中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 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 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 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 视为甲供材料, 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3 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

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4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利，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做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21.5 如发现由于承包人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第一次发包人应以书面联系函予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如发现为贴牌产品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招标文件中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缺货或其他不可抗原因，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推荐品牌的任何其他一个，均不得超过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价的按实际价格计）。

21.7 发包人签发或回复给承包人的联系单，承包人不认可或部分不认可的，应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未在7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联系单所有内容；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签。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第四部分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 (全称)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承包人: (全称) 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
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
如下：以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范围全部工程为准。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露台层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6) 项目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 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全。凡出现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 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3 本质量保修书,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15年 7月 9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15年 7月 9日

